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证券代码:68822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5人。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699.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最终金额和份数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8.1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440.00万股的0.4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最终持股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38.62元/股,为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30个交易日(含董事会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需展期,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博睿数据/公司/本公司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博睿数据股票、公司股票	指博睿数据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博睿数据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除本持股计划草案第八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5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99.40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持有股数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持有份额上限(万元)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王辉	财务总监	54.77	7.83%
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4人)	——	644.63	92.17%
合计	——	699.4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公司员工的合法薪资、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5,644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0.4631%,目前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8.11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440.00万股的0.4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价格为38.62元/股,为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30个交易日(含董事会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在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需展期,亦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已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转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可解锁全部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2022年度为业绩考核年度,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锁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S	A	B	C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持有人可解锁额度=个人分配额度×个人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重新分配给绩效表现突出且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收益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除外。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该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3、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已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特殊情形下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6)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7)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8)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或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则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

3、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无偿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4、如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监督资产管理方的运作,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2)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如有);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 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8、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88229　　公司简称:博睿数据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e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博睿数据	68822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代行董事会秘书)	蒋蕾
电话	010-65519466	010-655194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4层
电子信箱	IR@bonree.com	IR@bonre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7,824,499.20	819,275,349.39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0,411,350.57	772,038,595.43	-5.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550,362.54	62,514,344.05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17,578.44	-48,273,209.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87,920.82	-49,800,570.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3,206.33	-35,990,015.3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5.90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0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11	54.87	增加20.2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凯	境内自然人	23.12	10,266,270	10,266,270	10,266,270	无	0
冯云彪	境内自然人	11.41	5,064,300	5,064,300	5,064,300	无	0
孟曦东	境内自然人	10.60	4,706,610	4,706,610	4,706,610	无	0
王利民	境内自然人	3.75	1,664,100	0	0	无	0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2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无	0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2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无	0
侯健康	境内自然人	3.09	1,370,016	0	0	无	0
吴华鹏	境内自然人	3.00	1,333,603	0	0	无	0
焦若雷	境内自然人	2.87	1,276,410	0	0	无	0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6	1,227,3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云彪为李凯姐姐之配偶;冯云彪、孟曦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的一致行动人;孟曦东、冯云彪担任元亨利汇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凯担任佳合兴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云彪、王利民、施雨桐;独立董事白玉芳、李湛、秦松疆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开展情况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的通知,五星生物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五星生物和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五星生物的股东平移至星联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五星生物拟转让其持有的10,314,7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给星联管理,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 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份转让。本次分立后,星联管理将继承五星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全部承诺事项。

? 本次分立前,五星生物持有公司股份10,3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将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809,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潘婕持有公司股份2,348,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五星生物、上将管理、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本次分立及股份过户完成后,星联管理将持有公司股份10,3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五星生物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上将管理及潘婕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星联管理、上将管理、潘婕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本次分立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存续分立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五星生物的通知,五星生物进行存续分立,即分立为五星生物和星联管理。五星生物的股东平移至星联管理,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五星生物股东会决议——关于同意公司派生分立等的决定》及五星生物与星联管理签订的《股份过户协议》,五星生物将向星联管理移交分立资产并办理五星生物持有的诺泰生物10,314,7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过户登记,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五星生物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星联管理将持有公司4.84%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有诺泰生物股份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五星生物	10,314,700	4.84	0	0
星联管理	0	0	10,314,700	4.84
合计	10,314,700	4.84	10,314,700	4.84

二、存续分立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存续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村丰和路16号
股东构成	潘余明持股50%;潘余有持股50%
注册资本	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54419270A
成立日期	2003-10-22
经营范围	环戊甲酰丁脒生产,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邻苯二甲酸酐、2-甲基-1-丙醇(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生物有机肥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销售:增塑剂系列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戊甲酰丁脒。

(二)分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工业区
股东构成	潘余明持股50%;潘余有持股50%
注册资本	845.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余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BMJ4YH79
成立日期	2021-05-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承诺变更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股东五星生物作出了共2项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股份限售	五星生物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股份限售	五星生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当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潘余明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潘余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星联管理将继承五星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全部承诺事项。因此,五星生物相关承诺事项变更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股份限售	星联管理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2	股份限售	星联管理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当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潘余明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潘余明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潘余明、潘枝、潘叶通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存续分立完成后,星联管理将与上将管理、潘婕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4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本次存续分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存续分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存续分立所涉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